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分别收到总经理刘壮青先生，董事、财务总监肖忠先生、董事阎小佳先生、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、独立董事袁胜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因工作调整，刘壮青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。刘壮青先生辞职后，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刘壮青先生的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起生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壮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

2、因工作调整，阎小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其下属委员会职务。阎小佳先生辞职后，仍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阎小佳先生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阎小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3、因个人原因，肖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职务。肖忠先生辞职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肖忠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肖忠先生作为董事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公司选举新的董事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肖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4、因个人原因，丁海芳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。丁海芳辞职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丁海芳女士辞职导致公

司缺少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，丁海芳女士将履行至公司新的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正式任职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丁海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5、因个人原因，袁胜华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务。袁胜华先生辞职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袁胜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袁胜华先生作为独立董事继续履行职责，直至公司选举新的独立董事为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袁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壮青先生、阎小佳先生、肖忠先生、丁海芳女士、袁胜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